

# 今年全市普高计划招生73270人

2021级初中学生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6月15日-17日举行  
疫情防控一线立功受奖医务人员子女等六类考生可享录取优待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菏泽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日前出台。市教育局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统筹管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今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为73270人,12所高中参与指标生招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立功受奖医务人员子女等六类考生在录取时可享优待。

## 不得跨区域招生,严禁提前招生

各县区普通高中学校只面向本县区招生,非经市教育局批准,不得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一次录取结束后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情况下可申请面向全市招生,并纳入市、县区统一管理。

菏泽第一中学及牡丹区

的普通高中学校面向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招生,菏泽市定陶区万福实验学校面向牡丹区、定陶区、开发区、高新区招生。



## 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73270人

菏泽市2021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为73270人,其中,菏泽第一中学面向全市招收国际班160人、足球班80人;单县第一中学面向全市招收排球班60人;郓城县第一中学面向全市招收音乐班30人;根据《菏泽市

人民政府 山东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山大附中实验学校面向全市(不含定陶区)自主招生100人。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中级班、技工学校“3+2”高级技工班招生计划共38085人,五年制

高等师范教育招生计划2010人,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2689人,三二连读高职招生计划5781人。“3+4”本科院校招生计划按省教育厅要求另外下达,详情可登录菏泽市中招平台查询(网址为 <http://www.hzzzpt.com>)。

## 12所普通高中参与指标生招生

普通高中学校继续实行指标生计划招生制度,初中学校本学区的在籍应届毕业生均具有指标生资格,指标生计划不低于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本年度招生计划数(不含自主招生、国际班、足球班、排球班、书法班)的60%。

本年度全市参与指标生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共有12所,分别是菏泽第一中学、菏泽市第二中学、曹县第一中学、单县第一中学、成武县第一中学、成武县第二中学、巨野县第一中学、郓城县第一中学、鄄城县第一中学、定陶区第一中学、东明县第

一中学和东明县实验中学。指标生名额分配范围仅限于普通高中学校所在县区的初中学校(含民办)。菏泽第一中学、菏泽市第二中学指标生计划由市教育局依据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各初中学校2018级学生建籍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对本辖区各初中学校进行学校管理水平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指标生分配计划,认真填写《菏泽市2021年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计划分配表》,并于5月21日前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将名额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对严重违背教育

规律、违反办学行为规范、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并因此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处罚的初中学校,调减其指标生分配名额。

各县区要加强对指标生资格的审查,初中学校要将享受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和校内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弄虚作假的学校,除取消其弄虚作假的指标生名额外,扣除下一年相应的指标生计划,并全市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音、体、美等特长生不参与指标生招生。

## 招生以学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

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录取。

语文(含传统文化)、数学、英语(含听力)、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实验操作技能(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

作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试科目,采用实际分数和A、B、C、D四个等级表达。

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3个科目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市教育局制定的指导意见组织实施,5月31日前完成考试成绩上报工作。

音乐、美术、综合实践等三

学科作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查科目,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考查指导意见,初中学校组织实施。考查科目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分A、B、C、D四个等级,各等级的比例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确定。

艺体等特长生招生工作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

## 2021级初中学生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6月15日-17日举行

2021级初中学生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由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时间为6月15日-17日。

7月2日,市教育局发布成绩。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于7月3日前提出复查申请,由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签字,学校盖章后报县区教育主管部门。

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县区及招生学校,按照“3+4”本科院校,五年制高师院校和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普通高中学校、职教高考班,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

院校的非学前教育专业和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批次顺序,采取“报一批,录一批,批次清”的方式,根据考生志愿通过平台择优录取。如本批次招生计划未完成,实行征集志愿填报及补录,征集志愿补录工作结束后,再进行下一批次的志愿填报及录取工作。

普通高中学校采取先录取统招生,再录取指标生方式。在录取指标生时,先以各招生学校统招生分数线为各自参考分数线,指标生在不低于参考分数线100分内,按分配到各初中学校

的指标生名额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未达到录取条件的指标生名额收回,收回的指标生名额按统招生录取。

初中后高师、高职院校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进行录取。

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资格线设定为415分。除艺体类特长生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总成绩低于录取资格线的考生。

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招生。三区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中统招生实行统一录取分数线。

## 六类特殊考生 中招录取享优待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及港、澳、台考生总分增加10分。

2、少数民族考生总分增加10分。

3、军人子女考生(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按《菏泽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菏政联〔2012〕1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要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继续享受军人子女同等待遇。具体标准为:

(1)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2)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3)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子女,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4%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军人子女,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4%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4、以《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颁布施行界限,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类考生继续执行《关于全面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试行)》(菏发〔2009〕12号)“独生子女和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的子女总成绩加10分”的规定。具体办理程序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中招计划生育加分工作的紧急通知》(菏人口发〔2013〕22号)规定执行。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加分政策;对政策调整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不再实行独生子女加分政策。

5、公安烈士子女,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特殊考生代码为“9”);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6、给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立功受奖医务人员子女教育政策照顾。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为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办好十二件实事的通知》要求,参照军人子女优待办法给予降分录取。报考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并达到当地最低录取控制线的,按所报志愿直接录取。人员名单以国家、省、市、县表彰文件为准。